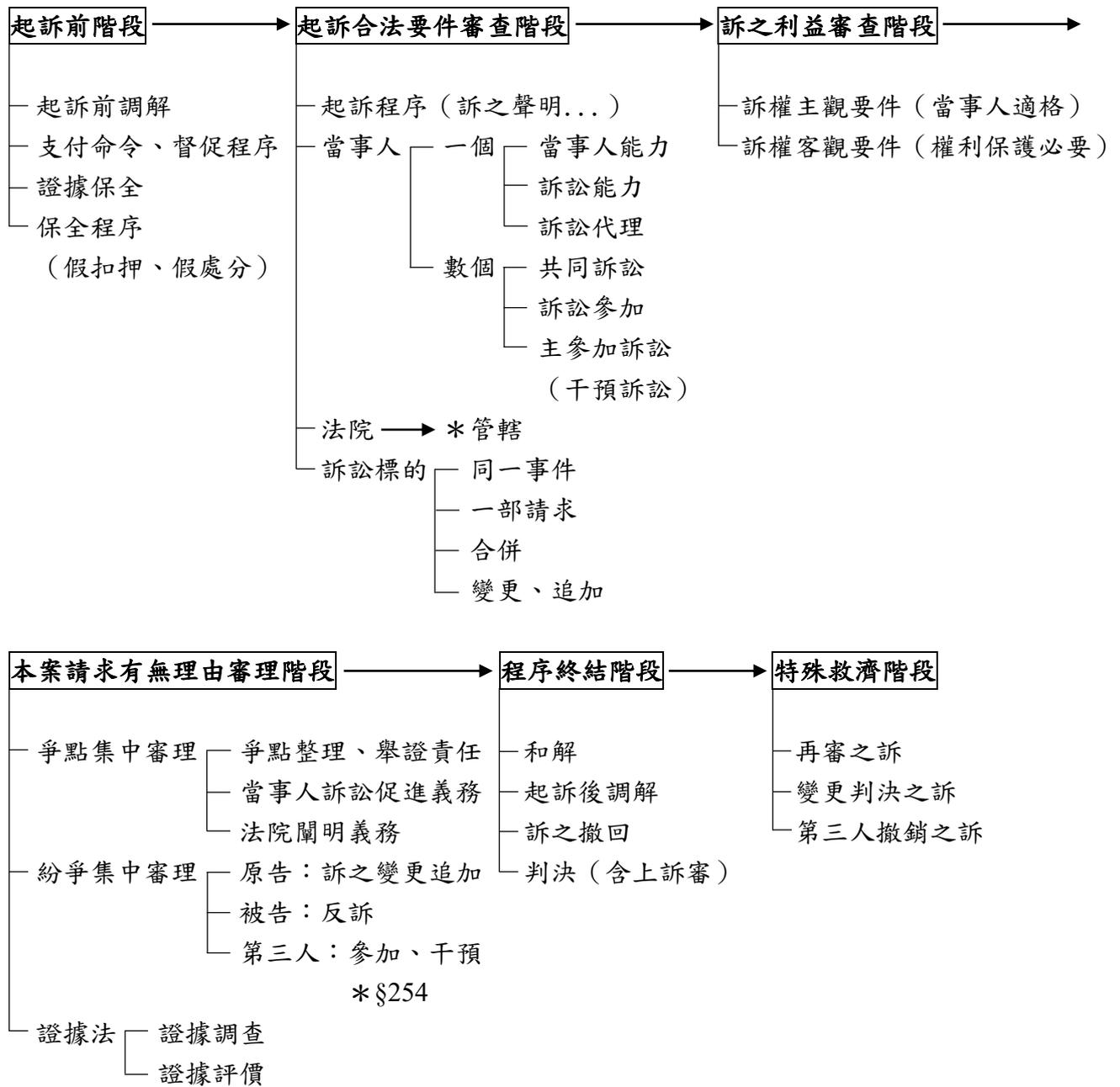


導論

※民事訴訟法體系流程圖



★家事事件法

一、突襲性裁判

（一）意義

一個人若未被賦予充分的攻擊防禦機會，無法適時預測到對其不利的審理狀況，即受到法院不利益的裁判，此即為突襲性裁判。

（二）主要型態

1. 發現真實的突襲
2. 促進訴訟的突襲
3. 法律適用的突襲

（三）如何避免→法院之闡明權與闡明義務、適度公開心證

§199 II、§199-1 之解釋與適用：通說認為此項關於闡明之規定，既屬審判長之義務，亦為其權利。法院未盡闡明義務，訴訟程序及有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係屬違背法令，可作為上訴第三審之事由（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12 號判例）。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732 號民事判決

審判長為達成闡明之目的，必要時得與雙方當事人，就訴訟之法律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討論及提出問題，並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俾法官藉公開其認為重要之法律觀點，促使當事人為必要之聲明、陳述或提出證據。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692 號民事裁定

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規定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應限於辯論主義範疇，故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

二、處分權主義→主要聚焦於：訴之聲明、訴訟標的

（一）意義

處分權主義係指就程序之開始、對象、範圍等事項，承認當事人有主導權、處分權之原則，且亦為當事人之權能、責任。→司法被動

第一層面	程序是否開始係由當事人決定，法官不得依職權而開始訴訟。
第二層面	法院之審判對象、範圍係由當事人的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決定，法院原則上應受到其拘束；法院為判決時若有所逾越，即構成訴外裁判（違背法令）。→§388
第三層面	程序之終結，當事人亦有一定程度之決定權。

（二）根據

1. 私法自治原則
2. 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與程序處分權

（三）目的

處分權主義是一種確保程序主體權的手段。此外，透過處分權主義，由當事人提供審判的對象與範圍，作為法院審理活動的目的、界限，將使

當事人間攻擊防禦之範圍與焦點更為明確。當事人對於訴訟較能為充分的攻擊防禦，而得以避免發生突襲性裁判。

三、辯論主義（當事人提出主義）→主要聚焦於：攻擊、防禦方法

（一）意義

事實、證據之蒐集及提出原則上是當事人之權能與責任，法院不得將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證據作為裁判之基礎。此外，當事人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法院為裁判時應加以斟酌。

第一命題	當事人所未提出的事實，法院原則上不得以之為裁判的基礎。
第二命題	當事人所「自認」的事實，法院須以之為裁判的基礎。
第三命題	法院原則上不得依職權調查當事人所未提出之證據。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250 號民事判決

按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不干涉主義或提出主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此為辯論主義之當然結果，法院如就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依職權斟酌，即有認作主張之違法。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63 號民事判決

按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不得歸之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不得斟酌之。倘法院就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而未以之作為攻擊防禦方法，於未曉諭當事人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而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前，遽行作為判決之基礎，於法即屬有違。

（二）根據

1. 本質說
2. 手段說
3. 突襲防止說
4. 信賴真實協同確定說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03 號民事判決

按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責，因契約債務不履行之爭議事件，契約究應如何定性？涉及法律規定之適用。法院應依辯論主義之審理原則就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依調查證據之結果確定契約之內容後，再判斷該契約在法律上之性質。

四、職權探知主義

第一命題	當事人所未提出的事實，法院仍得以之作為裁判的基礎。
第二命題	當事人所不爭執的事實，法院仍得依職權蒐集證據而為裁判。
第三命題	當事人間有爭執的事實，法院仍得依職權調查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證據。

五、其他指導民事訴訟審理程序的基本原理

- (一) 公開審理主義 eg. 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
- (二) 言詞審理主義 eg. 民事訴訟法第 221 條第 1 項
- (三) 直接審理主義 eg. 民事訴訟法第 221 條第 2 項
- (四) 適時提出主義 eg. 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第 1 項
- (五) 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職權進行主義
- (六) 自由心證主義
- (七) 集中審理原則

民事訴訟法第 221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此為下列何種立法主義或原則之具體規定？

- (A) 自由心證主義
- (B) 直接審理主義
- (C) 言詞審理主義
- (D) 公開審理主義

【110 司律一試 ⑤】

訴訟客體論

一、訴訟類型

（一）給付之訴

1. 意義：

原告請求法院判決命被告為一定給付或一定行為、不行為之訴訟。

☞ 原告藉「給付聲明」請求法院認定其給付性質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多為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基礎」）存在與否，進而請求被告為一定給付之訴訟類型。

2. 現在給付之訴 vs 將來給付之訴：

（1）現在給付之訴：

指原告係主張於「現在（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對被告有請求給付之權利存在並行使，而要求法院唯一即時給付判決之給付訴訟型態。

（2）將來給付之訴¹（§246）：

指原告係主張於「未來（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產生對被告請求給付之權利，但就該尚未存在或生效之權利，於現在即有預為請求被告給付之必要，故要求法院預為給付判決之給付訴訟型態，例如原告者所請求者為「附始期之請求權」或「附停止條件之請求權」之情形。

☞ 履行期屆至、條件成就時使得請求強制執行

◎現在與將來給付之訴的判斷基準時點區別→「言詞辯論終結時」

3. 特色：

（1）給付之訴最主要之目的及功能：取得執行力（強制執行效力）

（2）原告若勝訴，法院所為之給付判決在確定時，就被告之給付義務所涉之法院判斷發生「既判力」，使當事人之間以及法院不得再就此一判斷為相反之爭執；並賦予「執行力」，得作為原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²。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15 號民事判決

按民事訴訟之給付之訴，係原告主張對被告有私法上請求權存在，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對原告為一定給付之訴訟。故原告提起給付之訴必須為自己之利益有所請求，其訴始有保護之必要。本件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等為被告，所提起塗銷買賣登記、抵押權設定登記、拍賣登記之訴，核係給付之訴，惟其訴之聲明均係請求命自己塗銷各該登記，並非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請求，自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其訴難謂有理由。

¹ 詳細之說明，請自行參照老師的上課講義 p.2-3 以下。

²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台北：三民，2009年3月6版，274頁。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5 號民事判決

按起訴狀應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具體，乃起訴必備之程式，原告提起給付之訴，自須於其訴之聲明表明給付之範圍，俾利於後之強制執行。

（二）確認之訴

1. 意義：

原告對被告主張特定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且要求法院以判決確認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必要時亦得請求法院確認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是否存在）。其類型通常可分為「積極確認之訴」（存在）與「消極確認之訴」（不存在）。

2. 目的&功能：

- (1) 最主要的目的：取得既判力。
- (2) 最主要的功能：透過既判力解決紛爭。

3. 特徵：

- (1) 具預防紛爭之性質、功能。
- (2) 對解決紛爭具有根本性之效果。

4. 效力：

無論原告勝訴或敗訴，均為確認判決，此判決所生固有效力只有既判力而沒有執行力、形成力。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13 號民事判決

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44 號民事判決

按積極確認之訴，經確定判決，認法律關係存在時，就該法律關係之存在即有既判力，當事人應受該確定判決既判力之羈束，不容更為該法律關係不存在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該確定判決意旨之裁判。

（三）形成之訴

1. 意義：

原告主張其本於一定之形成權或形成要件，為使法律關係發生變動，請求法院以判決宣告法律關係（狀態）變動之訴³；或係要求一定的

³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279 頁。

「形成法律上地位」的權利主張之訴⁴。

☞ 定義上的差異涉及訴訟標的之爭論

2. 分類：

(1) 實體法上的形成之訴 eg. 離婚之訴、撤銷婚姻之訴

(2) 訴訟法上的形成之訴 eg. 再審之訴、第三人撤銷之訴

3. 考量因素：

(1) 法律政策上之考慮：使權利義務能夠安定，追求法安定性

(2) 對世效發生之必要：權利義務關係統一

4. 效力：

原告勝訴之形成判決確定時，無待強制執行即「自動發生」既存法律狀態之變動效果。此一變動法律關係之效力為「形成力」（對世效力），得即於一般第三人，其欲實現的立法政策為：就該判決所導致之法律關係變更的內容，在特定情形下不容許當事人及一般第三人再為爭執，以謀求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及劃一處理⁵。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25 號民事判決

按形成之訴，乃基於法律政策之原因，由在法律上具有形成權之人，利用法院之判決，使生法律關係發生變動效果之訴。形成之訴之制度旨在使法律狀態變動之效果，原則上得以在當事人間及對社會一般人產生明確劃一之標準（對世效），以維持社會生活之安定性，故必須原告有法律（實體法或程序法）上所明定之審判上之形成權（如撤銷債務人之詐害行為、撤銷股東會決議、撤銷婚姻等）存在，始得據以提起形成之訴，否則即屬無權利保護之利益。

（四）混合之訴訟類型→僅為補充說明（此為邱聯恭老師見解）

邱聯恭教授認為訴訟類型三分法並無法說明所有紛爭，其認為尚有混合之訴訟類型存在⁶：

1. 裁判分割共有物事件 → 混合「形成」及「給付」之性質
2. 扶養費裁判酌給請求事件 → 混合「形成」及「給付」之性質
3. 經界確定訴訟事件 → 混合「形成」及「確認」之性質
4. 債務人異議訴訟事件 → 混合「形成」及「確認」之性質
5. 生活妨害制止請求事件 → 混合「形成」及「給付」之性質
6. 變更判決之訴 → 混合「形成」及「給付」之性質
7. 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 → 混合「形成」及「確認」之性質

⁴ 駱永家，《民事訴訟法 I》，台北：自版，1999 年 3 月 9 版，64 頁。

⁵ 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三）》，台北：元照，2021 年 9 月補訂版，429~433 頁。

⁶ 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二）》，台北：元照，2021 年 9 月補訂版，16~25 頁。

【各種訴之比較】→請自行參照老師上課講義 p.2-8

	勝訴	敗訴
給付之訴	給付判決→執行力+既判力	確認判決→僅有既判力
形成之訴	形成判決→形成力+既判力	
確認之訴	確認判決→僅有既判力	

- 執行力
 - 相對性：僅在當事人間生效
 - 積極性：可據此開啟強制執行，直接積極變動當事人間法律關係
- 形成力
 - 對世性：對世效力
 - 積極性：直接積極創設、變動、消滅當事人間法律關係
- 既判力
 - 相對性：僅在當事人間生效（判決效力相對性原則）
 →例外：訴訟擔當、類似必要共同訴訟
 - 消極性：僅生確定該法律關係存在與否之效果
 →故當事人不得再行爭執；倘當事人往後糾紛又涉及該法律關係之判斷時，法院須為相同之認定

二、訴訟標的

（一）概說

1. 意義：

所謂訴訟標的，係指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

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民事判例

所謂訴訟標的，係指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

2. 與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之關係：

(1) 在採取處分權主義的訴訟架構下，就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之表明，當事人即原告有主導權、決定權，法官不得代當事人為之，亦即承認原告就「審判對象為何以及其範圍」有特定之權能與責任，且要求法院不得超越原告之聲明範圍為裁判。

☞ 程序選擇權

(2) 由於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係兩造當事人之間最上位之爭點，受訴法院應先集中於此審理，而兩造亦應集中於此進行攻擊防禦及辯論。

(二) 訴訟標的、訴之聲明的表明、特定之功能⁷

(三) 原因事實之表明對訴訟標的特定之必要性⁸

(四) 訴訟標的之特定與既判力

1. 既判力的特定具有預告既判力客觀範圍之機能，所以法官和當事人應在訴訟程序的前階段儘快凸顯、提示訴訟標的，使其範圍具體、明確。

2. 具有以下之法律上意義：

(1) 可促使當事人為充分之攻擊防禦，便利法院為集中審理。

(2) 有助於防止、避免當事人提起「難與前訴訟識別其相互間訴訟標的範圍」之後訴訟。

(3) 於後訴訟被提起時更容易迅速判斷有無違反有關重複起訴禁止之規定或既判力之規定。

⁷ 請參照老師上課講義 p.2-11。

⁸ 請參照老師上課講義 p.2-12~2-13。

(五) 訴訟標的理論之爭論

1. **傳統（舊）訴訟標的理論（舊實體法說）【實務見解、傳統通說】**

此說認為給付訴訟之訴訟標的為原告所主張的實體法上權利（法律關係）；確認訴訟之訴訟標的為「兩造爭執之法律關係」、「證書」或「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參見§247）；形成訴訟之訴訟標的為權利人的形成權。

2. **新訴訟標的理論**

(1) **一分肢說（聲明說）【駱永家老師、日本通說】**

此說認為訴訟標的僅以原告之聲明而特定，如為請求同一給付，即屬於同一訴訟標的；於請求權競合之情形，僅能構成一個訴訟標的。

☞ 以「訴之聲明」判斷

(2) **二分肢說【姜世明老師、德國通說】**

此說認為應依聲明與事實關係定訴訟標的；訴訟標的為一個或數個，與實體法上權利無關，而應該單純從訴訟上決定，只要是從一個事實關係所發生者，則縱使相當於實體法上請求權競合之情形，亦只能構成一個訴訟標的。

☞ 以「訴之聲明」+「原因事實」判斷

(3) **三分肢說【張文郁老師】**

此說認為除考慮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外，尚須考量實體法之權利保護主張。在此說之下，原告特定法律原因使能構成訴訟標的，其難度與二分肢說相比較高。

☞ 以「訴之聲明」+「原因事實」+「實體法權利主張」判斷

(4) **新實體法說【陳榮宗老師】**

此說要求在實體法方面應改革以前之請求權理論，採取「請求權規範競合說」，僅生一個統一的請求權。

3. **相對的訴訟標的理論【楊淑文老師】**

此說認為在訴訟繫屬、訴之合併、訴之變更追加及既判力範圍等不同制度間，須視各制度之目的，就訴訟標的之範圍為更彈性的解釋。在同一事件是否已繫屬於法院，是否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判定，應採取一分肢說，以較為擴張的訴訟標的概念使當事人盡量一次解決紛爭；同一原告與同一被告之間的爭議事項經審理、判決確定後，就是否為既判力範圍所及之判斷，應採取二分肢說，就當事人未主張、法院亦未審理判斷之不同原因事實，不受既判力效力所及，當事人仍得更行起訴主張。

4. **訴訟標的相對論【邱聯恭老師、許士宦老師、沈冠伶老師】**

(1) 意義

① 原告起訴處分之意思，既得以個別實體法上權利為基準，

亦得以其所請求受給付之地位或紛爭事實，決定其訴訟標的為何；究竟要依何者，應該依原告之意思而定。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及第 199 條之 1 妥善運用闡明權，使當事人表明其訴訟標的究竟為何。

- ② 有學者認為，訴訟標的相對論最具魅力之特色在於將此劃定訴訟標的範圍之權限下放，改由原告基於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平衡追求，自行擇定其所欲提示法院審判之訴訟標的範圍，而非如傳統訴訟標的理論或新訴訟標的理論，交由法院透過解釋之方式加以決定⁹。

(2) 對舊說、新說的批評

	優點	缺點
舊說	爭點明確、避免突襲	紛爭不能一次解決
新說	紛爭一次解決	未充分攻防、易生突襲

(3) 理論依據

- ① 有助於發揮訴訟標的之機能。
② 可使原告得有機會基於程序處分權，衡量各該事件所涉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大小，經由訴訟標的之劃定，平衡追求該二利益，貫徹防止突襲性裁判之原理。

5. 浮動的訴訟標的理論【黃國昌老師】

此說認為於起訴階段之訴訟標的特定，於處分權主義之精神下，得由原告自行擇定；然而在審理終結時會發生既判力的訴訟標的範圍，則非由原告所能片面決定，必須由評價規範的觀點，回顧既往之訴訟程序，考察被告之訴訟行為及法院之闡明，由原告、被告及法院共同決定本案判決會產生既判力的訴訟標的範圍¹⁰。

⁹ 黃國昌，《民事訴訟法教室 I》，台北：元照，2010 年 9 月 2 版，83 頁。

¹⁰ 黃國昌，《民事訴訟法教室 I》，83 頁。

◎新、舊訴訟標的理論之內涵及差異

		傳統（舊）訴訟標的理論	新訴訟標的理論
基本 差異	競合請求權及 併存形成權在 訴訟中之定位	訴訟標的	攻防方法
	法院審理範圍 及發生既判力 遮斷效範圍	小： 當事人有特別提出之實體 權利義務關係	大： 包含當事人所陳述紛爭中 所有實體權利義務關係
優點 缺點	優點	1. 認定訴訟標的便利 2. 既判力遮斷效不致於 過大，較能保障當事 人充分主張權利	1. 紛爭一次性解決 2. 當事人特定訴訟標的 較容易（只須陳述紛 爭事實為何）
	缺點	1. 紛爭無法一次解決 2. 當事人特定訴訟標的 較為困難（須具體、明 確表明實體權利義務 名稱）	1. 訴訟標的之認定較為 不易（究應以訴之聲 明抑或原因事實決定 訴訟標的有理論上有 所不同） 2. 既判力遮斷效可能過 大，使當事人未注意 之實體權利利益有發生 遮斷效之可能

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1352 號民事判例

被上訴人前對於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之訴訟，係以上訴人無權占有，本於所有物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本件訴訟則主張該土地租賃契約已經終止，本於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既不同一，自不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列。

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179 號民事判例

主債務人因竊取債權人之財物，債權人對之既得基於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回復原狀，同時又得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此及學說上所謂請求權之併存或競合，有請求權之債權人，得就二者選擇行使其一，請求權之行使以達目的者，其他請求權即行消滅，如未達目的者，仍得行使其他請求權。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48 號民事判決

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本院六十一年台再字第一八六號判例參照）。訴訟標的之表明，攸關既判力客觀之範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參照），倘原告所表明之訴訟標的有不明瞭之情形致未能加以特定，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俾劃定審判之對象及攻擊防禦方法之範圍，並預告既判力客觀之範圍，以促進審理集中化及防止對於被告造成突襲。又基於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訴訟標的應由當事人自行表明，法院不得代當事人為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立法理由參照），此與法院應就其認定之事實依職權適用法律，以判斷其法律效果，不受當事人所表示法律意見之拘束，係屬二事。又我實務上並未採用學說上所謂之新訴訟標的理論（本院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三五二號、四十七年台上字第一〇一號、六十七年台上字第三八九八號判例參照），自不得以原告已表明對被告之受給權（請求之法律上之資格或地位），即謂其已為訴訟標的之特定。

（六）補充：案例練習¹¹與爭點討論

案例

某日 Y 向 X 借 100 萬元，Y 簽發一張同額遠期支票作為清償之用，嗣後到期 X 提示未獲兌現，故 X 對 Y 有票款給付請求權。借款約定之清償期屆至，支票清償為間接支付，新債未清償，舊債亦未消滅，故 X 對 Y 仍有借款返還請求權。

爭點

X 起訴 Y 給付 100 萬元，在訴訟上究為幾個訴訟標的？

（一）許士宦教授見解（訴訟標的相對論）：

如 X 對 Y 起訴主張 Y 簽發支票、未予兌現，基於票款給付請求權為請求。於此種權利單位型訴訟標的情形，無論有無表明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或票款給付請求權，只要原因事實有所陳述，訴訟標的即被特定。在本案票據債權與原因債權競合之情形，只要 X 請求 Y 給付 100 萬元，兩個請求權都當然成為訴訟標的之範圍，惟於訴訟過程 X 僅提及票據簽發而屆期提示遭退票，Y 抗辯票據為偽造或票據金額竄改故票據無效，對交付借款之事實皆未提出而未予攻防，若按照一分肢說，本案判決確定後整個事實關係都發生既判力，可主張而未主張者即被既判力所遮斷，不能再行起訴主張之，此為一分肢說之缺點。反之，依相對論之解釋，若 X 特定訴訟標的所主張之事實，僅及於 Y 簽發支票而退票，未提及 Y 借款事實，即不得當然將之列入訴訟標的範圍¹²。

（二）姜世明教授見解（新訴訟標的理論—二分肢說）：

就二分肢說所指肢「事實」，存有二不同學說，有採權利發生事實說者，亦有採生活事實說者¹³。德、奧通說採二分肢說，而對於買賣、借貸關係而簽發票據之情形，依德國通說乃認為其二請求權係二不同訴訟標的。二分肢說同時須考慮「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之異同，故本立中可認借貸及發票二事實，可構成二訴訟標的，而使 X 對 Y 有二個受給付之地位（即 X 對 Y 之 100 萬借款返還請求權、X 對 Y 之 100 萬票款給付請求權）。

¹¹ 此為許士宦老師所著教科書內之案例。

¹² 許士宦，《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上）》，台北：新學林，2020年9月2版，153~164頁。

¹³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冊）》，台北：新學林，2020年9月7版，313頁。

三、訴之聲明

（一）概說

1. 意義：

訴之聲明係指請求法院判決之「內容及範圍」，此項具體之內容應由原告於起訴狀為具體明確之記載。

☞ §244 I 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 與處分權主義（第二層面）之關係：

訴之聲明與訴訟標的（即本案審判對象之範圍）在起訴時即應特定、表明清楚，一方面凸顯原告欲爭取之實體利益範圍，亦限定法院審判對象範圍，並凸顯被告防禦之目標，甚至預定將來既判力客體範圍¹⁴。

3. 各種訴訟類型之訴之聲明如何表明¹⁵

4. 訴之聲明與損害賠償訴訟之特殊需求：§244 IV

由於損害賠償之訴涉及損害原因、過失比例、損害範圍等之認定，其損害之具體數額難以預先估算，常須經專業鑑定與法院裁量始能確定其數額，故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原告得於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其未補充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

（二）訴之聲明之明確性原則

1. 意義：

所謂明確性原則係指原告起訴狀之訴之聲明或法院裁判書中之主文，應明確化，不可模糊不清或概括化。若存在不明確之訴之聲明或判決主文，將造成該判決無法執行，此類訴之聲明或判決，自有瑕疵¹⁶。

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5502 號民事判例

給付判決必須明確其給付之範圍，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亦須於其訴之聲明表明給付之範圍。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命上訴人交還契券簿據，並未表明契券簿據特定名稱及其數額，原審及第一審亦未命其補正，遽為命上訴人交還契券簿據之判決，於法自有未合。

2. 例外：

(1) 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規定。

(2) 原告之訴之聲明，原則上不得附以條件，惟於原告為預備之聲明情形，實務上認為合法。

（三）訴之聲明與訴訟之一部請求：一部請求肯定論

¹⁴ 許士宦，《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上）》，122 頁。

¹⁵ 請參照老師上課講義 p.2-27。

¹⁶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冊）》，439 頁。

1. 主要理由：
 - (1) 處分權主義、私法自治原則
 - (2) 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規定可以為抵銷，若主張抵銷之抗辯，亦可能產生既判力
☞ 現行法明文承認可以為一部請求
 - (3) 滿足迅速保護權利之要求
2. 一部請求之訴訟標的：
 - (1) 在一部請求之訴訟，其訴訟標的應指其訴之聲明所表明者而言，不宜將一部請求之訴訟標的解為係全部債權；判決既判力之客觀範圍僅能及於原告所為之訴之聲明部分，原告未為聲明之部分為既判力所不及¹⁷。
 - (2) 一部請求之訴訟標的即須以當事人所聲明之數額作為範圍界線，至於當事人未聲明之餘額部分，由於當事人未為訴訟上請求，不論是明示的一部請求或隱藏（默示）的一部請求，即不能列入訴訟標的之範圍¹⁸。
3. 一部請求 vs 餘額請求：
 - (1) 基於同一法律關係之債權，超過聲明所請求金額之部分（即餘額部分），由於不屬於一部請求之訴訟標的，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無既判力。
 - (2) 沈冠伶教授認為，在一部請求之判決中關於餘額請求所據債權之一體判斷，不論原告勝訴或敗訴，在餘額請求上均具有拘束力，並生遮斷效，而不許當事人在後訴訟關於該債權存否之相關事實在提出予以主張、爭執¹⁹。

（四）聲明之拘束性與非拘束性²⁰

1. 金錢損害賠償訴訟：
 - (1) 原告於起訴時得表明全部請求之最低額，全部請求之最低額即全部都要請求，但因其無法預估明確金額，故先僅表明期最低額，待言詞辯論終結前，始補充其聲明。
 - (2) 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原告若未補充聲明，應告以得為聲明。所謂「告」即闡明，並非僅問原告要請求多少金額而已，亦可能闡明法院可能認定金額如何，使原告就其究竟得請求多少金額較為明確。
2. 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
 - (1) 授權法院斟酌各種情形，酌定分割方法，使分割後單獨取得之

¹⁷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306～308 頁。

¹⁸ 沈冠伶，〈一部請求之判決對於餘額請求之效力〉，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1 期，86 頁。

¹⁹ 沈冠伶，〈一部請求之判決對於餘額請求之效力〉，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1 期，89 頁。

²⁰ 許士宦，《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上）》，122～126 頁。

土地能發揮其經濟效用、對所有共有人都公平。就這點而言，法院有裁量權限，於法院有裁量權限之情形，原告所為訴之聲明對法院即無拘束性。→非訟事件之特性

(2) 在試用職權裁量法理之民事非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關係人之聲明原則上並無拘束性，因為法院有裁量權，該等非訟之聲明對法院即無拘束力。

3. 小結：

訴之聲明究竟有無拘束性，端視該事件性質而定，即依受訴法院就請求裁判事項有無裁量權予以決定。